

金門縣各級學校遠距課程教學參考指引

110年6月7日府教學字第1100045090號函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。
- (二) 金門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、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。

二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學校所實施線上教學視為正式課程，其節數均需採納，視為實體上課節數。
- (二) 建議採同步及非同步方式進行混成式教學，如屬非同步教學模式，教師應以其他方式指導學生，並掌握學生學習理解及轉化之情形。
- (三) 作業指導及學生成績評量應多元化，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。
- (四) 學生學習成效及視力健康均須考量，教師可依據學生課堂反應及需求，彈性調整線上教學方式及比率，避免學生長時間注視螢幕。

三、網路服務及資訊設備支援：

請學校盤整校內現有資訊設備，主動調查學生網路服務申請需求，並提供進行線上學習必要之協助。

(一) 4G網路（SIM卡）：

- 1. 無網路環境之經濟弱勢學生：由學校向縣網中心申請。
- 2. 無網路環境之一般學生：學校以校務基金支應，協助學生申辦。

(二) 資訊設備：

- 1. 考量設備資源有限，學生線上學習所需設備應優先以家中自備。
- 2. 家中確實欠缺或無力購置者，由學校現有設備提供借用。
- 3. 倘學校設備不足支應，則由教育處縣網中心統一調度支援，其調度原則為：

(1) 各學區內中小學調度。

(2) 金門縣內中小學調度。

(3) 縣網中心設備借用。

(三) 有關4G網路服務申請及資訊設備借用方式暨相關流程，請參考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提供中等以下學校線上補課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。

四、教學資源：

(一) 教師可透過FB、Line或其他社群平台成立班級社群，並建立遠距課程秩序，使相關訊息充分傳達，完善溝通管道。

(二) 教學工具、資源、使用方式及範例，可參考「教育雲—公私協力線上教學便利包」（網址：<https://learning.nchu.cloud.edu.tw/onlinelearning>）。

五、參考事項：

(一) 各校得建立線上巡堂機制（如：Google classroom 之開課邀請校長及教務主任加入課程），掌握線上教學實施情況。

(二) 鼓勵家長關心、引導及陪伴孩子，並建立孩子的學習信心，依教師所規劃時間上課及自學相關課程內容，善加運用數位工具向教師提問，另應提醒學生宜適度休息及運動，以維持身心健康。

(三) 建議學校提供校內教師實施線上教學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，必要時辦理相關研習或教學分享，以協助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，並妥適安排人員協助及解決相關使用問題。